

申 请 书

平度市人民法院：

我叫王静，女，1985年6月1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70283198506178968，汉族，初中文化，个体工商户，住平度市东阁街道办事处天津路27号21号楼4单元102号。联系电话：1531035926。2024年9月12日被你院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我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四万元。2025年1月24日我生育一女孩张湔铭，现因我“哺乳自己的婴儿”，请求对我暂予监外执行。

申请人：

王静

2025年2月20日

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罪犯交付执行前 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意见书

(2025) 鲁 02 法医组诊 8 号

一、委托单位：平度市人民法院

二、委托事由：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

三、委托事项：对罪犯王静是否正在哺乳自己的婴儿、是否具有泌乳功能进行组织诊断

四、被指定医院：青島市市立医院

五、基本情况：罪犯王静，女，身份证号码 370283198501178968，以“正在哺乳自己的婴儿”为由，申请暂予监外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有关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罪犯王静是否正在哺乳自己的婴儿、是否具有泌乳功能进行组织诊断。我处已按有关规定委托至被指定医院进行专业医学检诊和组织诊断合议工作。

六、既往病史：无。

七、受托医院综合评估结论：

剖宫产分娩后 32 天，查体：Bp167/114mmHg，双侧乳房充盈，可见乳汁分泌。

八、分析说明：根据青島市市立医院出具的医学诊断意见书【(2025) 青島市市立医院医诊字第 8 号】，罪犯王静的检查结论为剖宫产分娩后 32 天，查体：Bp167/114mmHg，双侧乳房充盈，可见乳汁分泌。根据青島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技术处出具的鉴定书【(青) 公(刑) 鉴(物) 字[2025]070217 号】鉴定意见：张文波、王静是张湔铭的生物学父、母亲，亲权指数为 5.30

$\times 10^{19}$ 。经组织诊断专业委员会会议后认为：1、罪犯王静在医院检查时为剖宫产分娩后 32 天，查体：Bp167/114mmHg，双侧乳房充盈，可见乳汁分泌。2、张文波、王静是张湔铭的生物学父、母亲，亲权指数为 5.30×10^{19} 。

九、组织诊断意见：1、罪犯王静在医院检查时为剖宫产分娩后 32 天，查体：Bp167/114mmHg，双侧乳房充盈，可见乳汁分泌。2、张文波、王静是张湔铭的生物学父、母亲，亲权指数为 5.30×10^{19} 。

罪犯或利害关系人对诊断意见有异议的，可十日内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并经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审核后，报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复核诊断。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罪犯交付执行前
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专业委员会

(公章)

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复印件未经核准无效